

合肥大学&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“卓越班”合作办学协议

甲方： 合肥大学

乙方：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一、合作目的

为充分发挥校企双方在人才资源、专业能力和生产实践等方面的优势，加快学校人才培养与行业企业发展接轨，甲乙双方开展全方位、深层次、多形式的人才培养合作。通过校企合作共建“华恒卓越班”，为企业定向培养专业技术工程师和基层岗位管理人才，稳定地为企业输送后备人才。结合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工作岗位，建立和完善稳定的校外实践教学基地，全面提高办学质量，积极探索合肥大学为社会、为企事业单位服务和与企事业单位合作培养人才的模式，促进校企互惠双赢、共同发展。甲乙双方本着互相协作、互相支持的原则，经过友好协商，就双方合作共建“华恒卓越班”事宜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二、组织形式

以合作培养为主，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华恒生物”）与合肥大学共同开设“卓越班”，实行工学结合的定向培养模式。合肥大学和华恒生物签订合作办学协议，华恒生物委托合肥大学与在校生签订培养协议，甲乙双方共同制定“卓越班”人才培养方案和培养标准，实行定向人才培养，实现实习与就业一体化。

1、华恒生物人力资源中心负责校企合作协议起草与组织签订，负责与合作学院共同制定“卓越班”教学计划及课程编排等工作，同时负责协调指导生产基地管理部门开展“卓越班”理论和实践教学，负责“卓越班”学生进入乙方的实习（实训）管理以及学生毕业后录取工作。

2、合肥大学负责招生宣传和卓越班在校期间的教学和管理，办理录取、毕业、实习（就业）协议等手续，按照卓越班教学计划开展定向培养，协助乙方进

行实训（实习）期间的学生指导和管理，按照乙方实际需求对卓越班学生进行考核，促进学生培养与就业一体化，为行业企业输送合格人才。

三、“卓越班”合作内容

“卓越班”是贯穿教学、实训、就业整个过程的系统工程，每个环节都需要甲方和乙方的通力合作，充分发挥双方优势，加强各环节管理、考核和激励，保证“卓越班”办学效果。

1、合作形式

甲乙双方签订合作办学协议，开设“卓越班”，主要合作专业：生物工程、环境工程和化学工程等相关专业，实行定向培养。卓越班原则上实行“工学交替”办学模式，即学校负责完成学生理论教学及专业基础训练，培养计划中的课程设计、实习实训等实践环节由校企双方共同商定，乙方安排企业导师进校开展教学，指导学生赴企业开展实训（实习）或进行毕业设计（论文）。“卓越班”学生的实习实训时间原则上不少于半年。

2、招生管理

甲方和乙方共同负责“卓越班”学生的选拔工作，由甲方组织学生报名，经校企双方面试最终决定人选。

3、教学安排

将甲方学生的专业学习与乙方的用工需求相结合，在学生专业学习的同时，考虑到企业需求和学生今后就业方向，增加与企业、产品及岗位密切相关的课程，提前让学生了解企业、行业、产品等。

（1）教学计划安排

“卓越班”实施期正常为两年。学生从大三开始通过选拔进入“卓越班”接受专业课程和定制课程学习，大四在甲方完成公共课后，学生进入乙方进行毕业实习、企业实践或毕业设计（论文）。

（2）课程设置

“卓越班”的定位是培养“生物制造行业卓越工程师”。基础理论课程编排由甲方负责安排，专业课程安排根据乙方实际情况增加与企业及岗位密切相关的内容，由甲乙双方共同设计。其中根据企业需求安排的专业课程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，主旨是以生物工程技术为主线，有效的将智能制造、人工智能、项目管理等行业急需素养融入课程体系，培养跨学科、重实践、强创新的卓越工程师。

(3) 实习（实训）安排

进行“卓越班”定向培养，原则上应保证学生在乙方实习（实训）时间至少为半年以上，实习地点原则上安排在乙方生产、项目开发、设备维护等相关部门。为体现“卓越班”后备人才培养基地的办班理念，增强学生荣誉感和行业企业归属感，调动学生积极性，学生实习（实训）期间的待遇（基本工资）可与非“卓越班”员工拉开一定差距，具体薪资标准由乙方确定。

(4) 考核和激励

为加强对“卓越班”学生的管理和培养，提高教学和实训的成效，真正培养出符合企业实际需求的后备工程师，校企双方在合作培养期间制定相应的考核和激励措施。

①为有效激励“卓越班”教学和管理，乙方设立华恒教育基金30000元/年，支持学校开展定向培养、指导学科竞赛等，两年合计60000元。

②为有效激励“卓越班”教学和管理，生物食品与环境学院配备卓越班班主任1名，负责协调和监督华恒班学生参与课程研讨和学术活动等。班主任津贴1000元/月，由乙方资助，两年合计24000元。

③乙方设立“华恒奖学金”，一等奖学金，占卓越班学生人数的4%，3000元/年；二等奖学金，占学生人数的6%，2000元/年；三等奖学金，占学生人数的10%，1000元/年。奖学金每年度评选一次，共评选两年。奖学金分两次兑现，在大四进入乙方实习时发放大三学年的奖学金，和乙方签订毕业生就业协议书后发放大四学年的奖学金。华恒教育基金、卓越班班主任津贴和华恒奖学金在“卓越班”成立后，由乙方统一捐赠至“安徽中德教育合作基金会”，按照“卓越班”合作办学协议和培养计划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发放。

④“卓越班”学生毕业后优先安排在乙方关键技术岗位或基层管理岗位工作，并享受优先推荐到其他部门工作的机会。

⑤甲方学生每学期专业课考核不及格超过2门（含2门）的，将取消其“卓越班”评奖资格。

⑥甲方学生在学校或企业学习期间，必须严格遵守甲方和乙方的规章制度，若有严重违纪现象发生，将取消其“卓越班”学员资格。

⑦学生在实习（实训）期间享有与员工相同的福利及假期，具体实习（实训）内容和时间由甲乙双方协商共同确定。



⑧根据“卓越班”开设情况，甲乙双方定期修订考核和激励措施，适应合肥大学和华恒生物的共同发展目标。

4、就业安置

“卓越班”学生原则上毕业后须进入乙方工作，服务期2年，签订正式劳动合同，定岗定薪。如未被乙方招聘录用的学生可以自主择业或学习深造。

四、补充事项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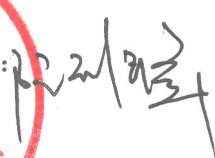
1、“卓越班”根据乙方目前的实际情况及用人需求，结合甲方教学安排和招生情况，每年拟组建“卓越班”1个（15~30人/班）。“卓越班”定向培养原则上不少于15人/班，可根据甲乙双方实际情况定期协商调整。

2、甲乙双方应互为实习（实训）基地和人才培养基地并挂牌。

3、协议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共同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协议有效期叁年。如需延长，在协议到期前叁个月甲乙双方进行协商。

4、本方案如有未尽事宜或发生争议，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双方可向合肥市高新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5、本协议一式肆份，甲、乙双方各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代表签字：
(盖章)

2024年12月2日

乙方代表签字：
(盖章)

2024年12月2日